

附件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领域失信 联合惩戒和“黑名单”暂行管理制度》的通知

渝安监发〔2017〕43号

各区县（自治县）安监局，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安监局，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7〕15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市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暂行管理制度》，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1日

重庆市安全生产领域 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暂行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7〕15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 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 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

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第三条 已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应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一）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安监局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采集、审核、报送、推送公布、移出等相

关工作。

第五条 区县（自治县）安监局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本制度第二、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采集信息，并填写《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含黑名单）信息汇总表》，经分管负责人审签，局长办公会审议后，于每月 5 日前将本地区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的信息汇总上报市安监局政策法规处。

第六条 市安监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本制度第二、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采集信息，并填写《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含黑名单）信息汇总表》，经分管负责人审签，于每月 5 日前将本部门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的信息汇总报市安监局政策法规处。

第七条 市安监局政策法规处将全市上报的联合惩戒和“黑名单”信息汇总报局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规定程序将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含黑名单）对外发布后，由市安监局政策法规处统一将全市的联合惩戒对象（含黑名单）在“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众信息网”、“信用重庆”网站予以公布并通知抄告有关部门。

第八条 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 1 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有关法律法规对管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

定执行。

第九条 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期满，被惩戒对象应在联合惩戒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安监局提出移出书面申请。

第十条 各区县（自治县）安监局应在接到被惩戒对象提出的移出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联合惩戒对象（含黑名单）移出验收审核表》，由市安监局相关业务处室（单位）审核确认，审核确认通过后，经分管负责人审签，报市安监局政策法规处，由政策法规处统一上报局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上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审核。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审定后决定予以移出的，按照规定程序对外发布确定移出的联合惩戒对象（含黑名单）后，由市安监局政策法规处统一将移出的联合惩戒对象（含黑名单）在“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众信息网”、“信用重庆”网站予以公布并抄告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安监局在开展下列行政行为前，应当主动在“信用重庆”网站上查询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被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纳入联合惩戒不良记录“黑名单”对象实施惩戒：

- （一）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 （二）开展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和不定期抽查；
- （三）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四）开展行政审批工作。

第十三条对纳入了联合惩戒对象或不良记录“黑名单”对象的，市、区县（自治县）安监局应当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以下措施：

（一）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二）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三）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四）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撤销其证书；

（五）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

（六）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第十四条市、区县（自治县）安监局应当在每月10日前，将《联合惩戒对象和不良记录“黑名单”对象查询与实施惩戒情况统计表》报市安监局政策法规处。由市安监局政策法规处统一在“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众信息网”、“信用重庆”网站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工作的组织领

导，严格落实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迟报的，要依法依规依纪问责。

第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安监局应建立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问责和公开机制，统筹建立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信息工作台帐，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